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762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郭至平

關 係 人 林瑞成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方泰良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林瑞成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1)臺檢補證字第0398號）為被繼承人方泰良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09年11月22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000○○0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方泰良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方泰良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繼承人方泰良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9年11月2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

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97年度執字第25110號債權憑證、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449號、111年度司繼字第1471號拋棄繼承公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再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件經林瑞成律師具狀向本院陳明同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林瑞成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審酌林瑞成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有法律事務之執行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當能秉持專業倫理與客觀公正態度，善盡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責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